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0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 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 | |
|---|---|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有效期限: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61.11%的股权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超新材 18%股权。

陈友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超新材董事长、中新电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新电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12EMA2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销售代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成立,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新电材资产总计 400 万元,净资产 400 万元,负债总计 0 万元;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陈友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超新材董事长、中新电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新电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超新材资产总计 20,321.90 万元,净资产 9,121.45 万元,负债总计 11,200.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22,691.30 万元,利润总额-1,571.00 万元,净利润-1,556.67 万元(经审计)。

目标股权交割前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中超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由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172 号《评估报告》。中超新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020.1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4.17 万元。

参照该评估结果及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现状、目标公司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金的金额、时间等因素,以及中新电材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支付进度,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超新材 6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5,500.00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2、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

(1)作价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经具有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天职国际、沃克森对目标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并参照中超控股对外披露的征集受让方时确定的价格,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

(2)交易价格

参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第二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确定的价格(5,117.43 万元-6,747.33 万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目标公司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金的金额、时间等因素,以及乙方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支付进度。经沃克森评估目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034.17 万元,经双方商议,甲方持有中超新材 61.11%的股份作价 5,5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3)交易方式

乙方以现金 5,500.00 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向甲方支付。中超控股出售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股权前 | | 转让股权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中超控股 | 71,200,000 | 79.1111% | 16,200,000 | 18.00% |
| 2 | 中新电材 | | | 55,000,000 | 61.1111% |
| 3 | 陈友福 | 6,220,000 | 6.9111% | 6,220,000 | 6.9111% |
| 4 | 马伟华 | 3,000,000 | 3.3333% | 3,000,000 | 3.3333% |
| 5 | 徐权方 | 1,700,000 | 1.8889% | 1,700,000 | 1.8889% |
| 6 | 杨智渊 | 724,000 | 0.8044% | 724,000 | 0.8044% |
| 7 | 任志勇 | 700,000 | 0.7778% | 700,000 | 0.7778% |
| 8 | 李秀峰 | 700,000 | 0.7778% | 700,000 | 0.7778% |
| 9 | 刘东斌 | 696,000 | 0.7733% | 696,000 | 0.7733% |
| 10 | 王春 | 641,000 | 0.7122% | 641,000 | 0.7122% |
| 11 | 杨培杰 | 600,000 | 0.6667% | 600,000 | 0.6667% |
| 12 | 刘志刚 | 500,000 | 0.5556% | 500,000 | 0.5556% |
| 13 | 林晖 | 500,000 | 0.5556% | 500,000 | 0.5556% |
| 14 | 白建梅 | 400,000 | 0.4444% | 400,000 | 0.4444% |
| 15 | 陈弘 | 300,000 | 0.3333% | 300,000 | 0.3333% |
| 16 | 陈明煦 | 300,000 | 0.3333% | 300,000 | 0.3333% |
| 17 | 时秀梅 | 300,000 | 0.3333% | 300,000 | 0.3333% |
| 18 | 赵明霞 | 300,000 | 0.3333% | 300,000 | 0.3333% |
| 19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80,000 | 0.3111% | 280,000 | 0.3111% |
| 20 | 陈福军 | 173,000 | 0.1922% | 173,000 | 0.1922% |
| 21 | 韩志斌 | 150,000 | 0.1667% | 150,000 | 0.1667% |
| 22 | 刘彩云 | 100,000 | 0.1111% | 100,000 | 0.1111% |
| 23 | 孙剑 | 100,000 | 0.1111% | 100,000 | 0.1111% |
| 24 | 邓杰 | 100,000 | 0.1111% | 100,000 | 0.1111% |
| 25 | 孔振华 | 60,000 | 0.0667% | 60,000 | 0.0667% |
| 26 | 张永 | 53,000 | 0.0589% | 53,000 | 0.0589% |
| 27 | 柳小民 | 50,000 | 0.0556% | 50,000 | 0.0556% |
| 28 | 孔维民 | 50,000 | 0.0556% | 50,000 | 0.0556% |
| 29 | 孔月红 | 50,000 | 0.0556% | 50,000 | 0.0556% |
| 30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8,000 | 0.0533% | 48,000 | 0.0533% |
| 31 | 程艳云 | 5,000 | 0.0056% | 5,000 | 0.0056% |
| | 合计 | 90,000,000 | 100.00% | 90,000,000 | 100.00% |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超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3、相关款项的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剩余 40%的股份转让款即 2,200.00 万元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2)乙方应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账号为甲方指定,在乙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时,即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义务。

4、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均认同天职国际、沃克森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在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规定的上述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得再进行股东分配、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转移资产行为。

(3)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并行使。

(4)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违反目标公司与标的资产与任何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书面承诺。

(5)甲乙双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办理完股份和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即履行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此后不存在任何与此交易相关的未支付款项。

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以及与之关联的关联单位已向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合同下的实际借款余额是 5,000 万元(担保及实际借款明细见下表)。

| 借款人 | 金融机构 | 款项性质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起止日 | 担保人 | 取得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止日 |
|---|---|---|---|---|---|---|---|---|
| 中超新材 | 江苏高淳武家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 短期借款 | 3,000.00 | 2019/4/2-2020/9/27 | 中超控股 | 保证 | 3,000.00 | 2019/4/2-2020/9/27 |
| |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 短期借款 | 1,000.00 | 2020/3/6-2021/3/5 | | 保证 | 1,000.00 | 2018/3/23-2021/3/23 |
| |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 短期借款 | 1,000.00 | 2020/5/11-2021/5/6 | | 保证 | 1,000.00 | 2020/4/26-2021/7/26 |
| 合计 | | | 5,000.00 | | | | 5,000.00 | |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目标公司 18%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现存的担保及后续担保,按如下顺序安排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乙方,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

(3)上述"(2)"提及的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经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甲方可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原则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中超控股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担保总额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 18%(以下简称"担保限额")。

(4)超过上述"(3)"中担保限额的,乙方须联合担保,且乙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乙方若因融资需要向目标公司单独提供担保的除外),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6、转让股份的权属转移

本次转让采取向股转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8、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0、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中超新材 61.11%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主业,提升公司内在实力,有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从子公司占用资金的快速回笼以及对地子公司管理不便的角度,长期看是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交易完成后,中超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业,有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等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223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23 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加期审计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上海、青岛等地,标的公司分布于烟台、银川等地。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入来自出口海外地区业务,随着近期中国以外地区的疫情日益严峻,多个国家陆续采取居家隔离和停止现场办公等防控措施,受海外的管控措施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如期完成函证等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5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38,340,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8,340,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49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1*****801 | 杨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咨询联系人:姜锋

4、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 邮编:33003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4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万邦德集团 | 是 | 22,471,680 | 11.56 | 3.63 | 2018 年 6 月 8 日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杭州岐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万邦德集团 | 是 | 22,471,680 | 11.56 | 3.63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杭州岐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 | 44,943,360 | 23.11 | 7.27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万邦德集团 | 是 | 44,940,000 | 23.11 | 7.27 | 否 | 否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 融资担保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邦德集团 | 194,466,282 | 31.46 | 108,210,000 | 153,150,000 | 78.75 | 24.77 | 108,210,000 | 70.66 | 41,312,922 | 99.99 |
| 赵守明 | 42,646,878 | 6.90 | 42,640,000 | 42,640,000 | 99.98 | 6.90 | 42,640,000 | 100 | 6,878 | 100 |
| 庄惠 | 28,431,251 | 4.60 | 14,210,000 | 14,210,000 | 49.98 | 2.30 | 14,210,000 | 100 | 14,221,251 | 100 |
| 惠邦投资 | 22,445,725 | 3.63 | | | | | | | 22,445,725 | 100 |
| 富邦投资 | 14,963,816 | 2.42 | | | | | | | 14,963,816 | 100 |
| 合计 | 302,953,952 | 49.00 | 165,060,000 | 210,000,000 | 69.32 | 33.97 | 165,060,000 | 78.60 | 92,950,592 | 100 |

注:"惠邦投资"系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邦投资"系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惠邦投资"和"富邦投资"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